

氣體裝置工程須知及個案分享





主題內容



1. 簡介

了解相關法例
避免誤墮法網

氣體安全知多一點點
KNOW MORE ABOUT GAS SAFETY

氣體裝置工程和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Gas Installation Work and
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s

2. 個案分享



機電工程署
EMSD

3. 總結





氣體裝置工程



- **氣體裝置工程**是指裝配、接駁、截離、試驗、投入運作、解除運作、維修、修理或更換氣體喉管、用具及配件。
- 氣體裝置工程，須由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





氣體裝置工程須知



施工前：

- 了解工程影響供氣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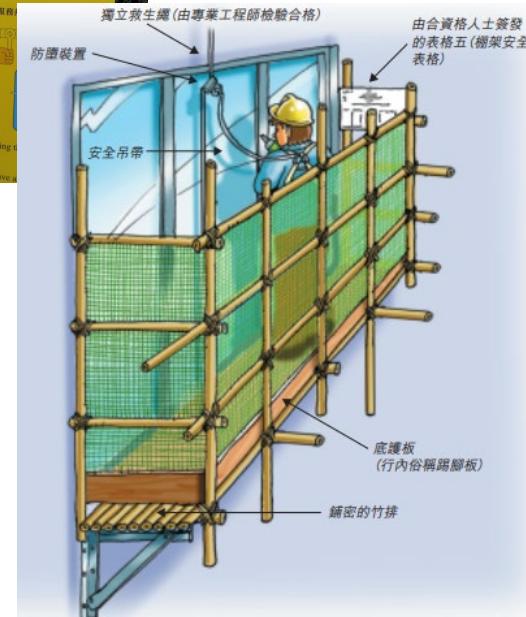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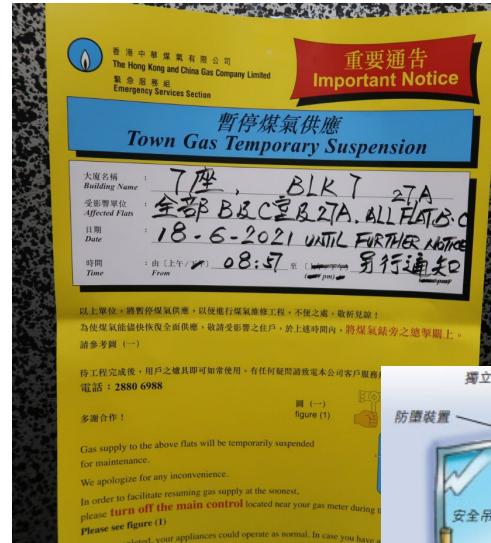
- 如涉及供氣分喉，須通知

管理處/受影響用戶及張貼停

氣告示在當眼處，並顯示該工程相關資料

- 如須在高空工作，使用適當器具及個人

安全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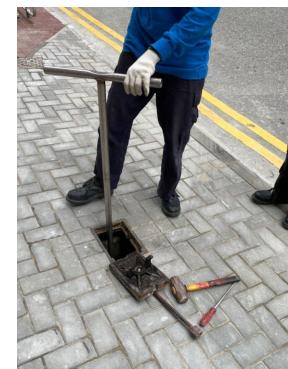


氣體裝置工程須知



施工前：

- 確保須改動的帶氣喉管/裝置已經截離及已安全釋放該喉管/裝置內的易燃氣體
- 如須開關地掣，請通知氣體供應公司以作安排
- 熟讀氣體裝置的安裝/維修手冊
- 確保工作地方範圍安全及所使用儀器/工具運作正常





氣體裝置工程須知



施工期間：

- 如涉及地底喉管工程在公眾位置施工，必須與該管理人進行協調，以便圍封受影響的公眾地方並張貼警告標誌，以防公眾人士誤進工程範圍。
- 在可能的情況下，減低公眾受影響的時間及範圍。
- 每一日開工前，須確保所使用儀器/工具運作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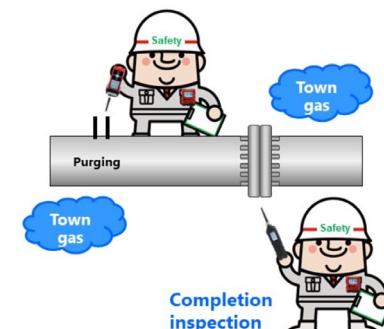


氣體裝置工程須知



施工後：

- 為氣體喉管進行壓力/氣密測試，須確保已採取預防措施，保護進行該項試驗的人、在附近工作的人及公眾人士，使他們免遭受該喉管因經不起壓力試驗而可能造成的危險。
- 完成試驗後，須盡快將接受試驗的氣體喉管內的壓力降低。
- 如試驗結果正常，須盡快恢復供氣。
- 保留氣體測試報告及相關完工證明。





個案分享



個案 1:自僱人事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某戶主裝修
邀請友人A代勞

友人A將工程轉介友人B



友人B承接替戶主改
建工程和更換其屋內
的氣體喉管及用具，
但沒發完工紙。

友人A工程承辦商
(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友人B自僱人事身份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被裁定違反《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1D章)第3(1)及1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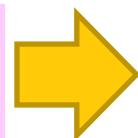
「除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外，任何人均不得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

個案 2: 監督學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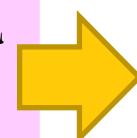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為用戶進行改動氣體錶及喉管工程



氣體學徒

- 在喉管帶氣情況下拆除喉管
- 引致火警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第10及第22條



第10條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氣體裝置工程時，須在任何人的要求下，向該人出示其註冊卡或同等文件。

第22條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確保其僱員不違反氣體安全條例下親自進行或監督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氣體裝置技工
註冊卡已遺失?!

個案 3: 維修氣體喉管工程



- 某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為用戶單位維修煤氣喉管。
- 該技工在帶氣情況下拆除及安裝上級供氣分喉。
- 安裝喉管期間，引發火警，導致三名工人燒傷。



技工被裁定
罪名成立

違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 第5(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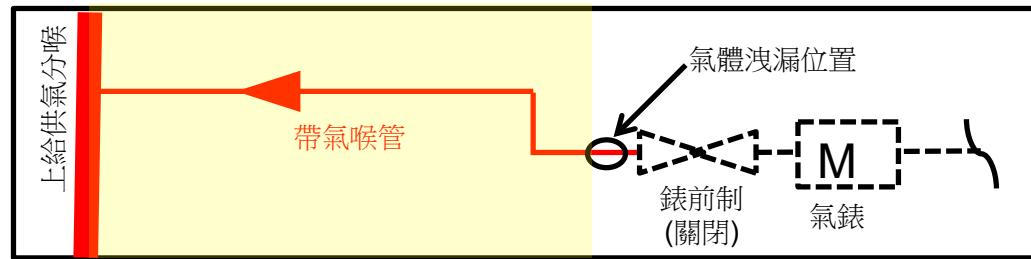
「除非已採取步驟防止發生足以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的氣體外洩事件，否則任何人進行與氣體配件有關的工程，不得採用致令氣體能外洩的方式。」



個案 4: 誤認帶氣喉管為廢喉



- 裝修工人誤認煤氣錶前帶氣喉管為廢喉，使用切割機截喉時引致氣體洩漏。



帶氣喉管標示

可避免發生因誤認帶氣喉管為廢喉而遭受破壞的事故。



避免損壞氣體喉管/裝置宣傳單張



避免損壞屋苑 / 樓宇單位內的氣體裝置

物業管理公司 / 工程承辦商進行小型工程須知

物業管理公司及工程承辦商在屋苑 / 樓宇單位內進行小型工程(包括拆卸、室內外裝修等工程)之前，須確保施工人員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避免損壞氣體裝置，並留意以下事項：

避免損壞暗藏的氣體喉管

- 確認施工範圍內及附近的外露或暗藏(天花 / 牆身 / 地台內)氣體裝置(包括氣體喉管)的位置及其供氣狀況。
- 留意帶氣喉管的標示，避免誤認氣體喉管為廢喉。
- 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了解暗藏的氣體喉管位置，並索取喉管路線圖(如有)及相關資料。
- 使用金屬探測器，勘測暗藏的氣體喉管位置。
- 清楚標示氣體喉管的位置，確保進行工程的人員知道氣體喉管的位置和清楚了解須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



進行工程期間，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氣體喉管不受破壞，包括：

- 使用手提工具進行打鑿工程時，須與氣體喉管保持足夠的安全距離。
- 在氣體喉管附近進行切割工程時，應使用分隔板保護氣體喉管。
- 如有必要，應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安排暫停氣體供應。
- 認確氣體緊急控制閥位置，以便在緊急情況下立即截斷氣體供應。



若懷疑損壞了氣體喉管而造成氣體洩漏，應當如何處理？

- 應立即關掉氣錶上游的緊急控制閥，以截斷氣體供應。
- 弄熄所有明火並盡量打開所有門窗，讓氣體消散。
- 切勿使用電話或開啟任何電掣。
- 若漏氣情況嚴重，應立即離開有關單位並通知鄰居疏散。
- 撥打999求助及致電下列有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24小時緊急熱線：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2880 6999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2435 4511
埃索石油氣(香港)有限公司	2435 4511
特爾高能源有限公司	2322 2000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2322 2000
中石化(香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433 2111



所有氣體裝置工程，須聘用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名單可掃描二維碼或於網址 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61/overall_RGC.pdf 查閱。



查詢電話: 1823
網址: www.emsd.gov.hk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避免損壞地下氣體喉管

工程承辦商須知

工程承辦商及施工人員在進行工程(包括拆卸、挖掘或貫穿地面等工程)之前，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避免損壞氣體裝置，並留意以下事項：

- 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索取工作範圍內及鄰近地方的地下氣體喉管圖則及相關資料。
- 使用喉管定位器測定氣體喉管的準線及深度(須由已接受訓練和富有經驗的人員進行)，並向進行有關工程的人員提供「地底氣體喉管勘測記錄」。
- 挖掘試孔以確定喉管位置，並在路面上清楚標示喉管的準線和深度。
- 確保進行工程的人員可查閱有關氣體喉管位置的資料和清楚了解須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進行工程期間，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氣體喉管，包括：



1. 挖掘時，與地下氣體喉管保持足夠的安全距離，並採用安全挖掘方法。

- 使用手提工具挖掘
- 留意路面上有關氣體喉管位置的標示/警告帶
- 故量在氣體喉管旁邊而非頂部進行挖掘工程
- 採用橫向挖掘法讓氣體喉管顯露
- 使用機器時須與氣體喉管保留最少1米的距離



2. 為外露的地下氣體喉管提供足夠的支持及作適當的回填。

- 3. 如不清楚喉管屬何類別，須假設喉管正在使用中，並可能具危險性。
- 4. 如有疑問，應向相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查詢。

若懷疑有氣體洩漏，應當如何處理？

- 如在施工期間聞到煤氣、石油氣或其他不明氣體的氣味，應立即停工。



- 撥打999求助及致電下列有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24小時緊急熱線。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2880 6999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2435 4511
埃索石油氣(香港)有限公司	2435 4511
特爾高能源有限公司	2322 2000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2322 2000
中石化(香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433 2111



機電工程署已發布《避免損壞氣體喉管工作守則》(第二版)，詳情可掃描二維碼或於以下網址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6/COp_gas_pipes_2nd_\(Chi\).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6/COp_gas_pipes_2nd_(Chi).pdf) 查閱。



查詢電話: 1823
網址: www.emsd.gov.hk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截離氣體喉管/配件的注意事項



進行拆除氣體錶的工程

- 須將氣體錶位所附的用戶喉管及氣體錶控制閥以管塞或管帽密封；
- 任何仍然帶有氣體的喉管上，須清楚標明該等喉管內仍然存有氣；
- 完成氣體配件截離工程後，檢查喉管上游位置有否接駁獨立分掣；
- 盡可能將有關分掣關妥，避免處所在長期沒有使用燃氣下仍裝有帶氣喉管。



帶氣喉管沒有標示
沒有接駁煤氣用戶



個案5: 干擾氣體用具運作



大廈外牆搭棚維修，工人用膠布覆蓋氣體熱水爐煙囪，導致用戶使用氣體熱水爐時感到不適，要送院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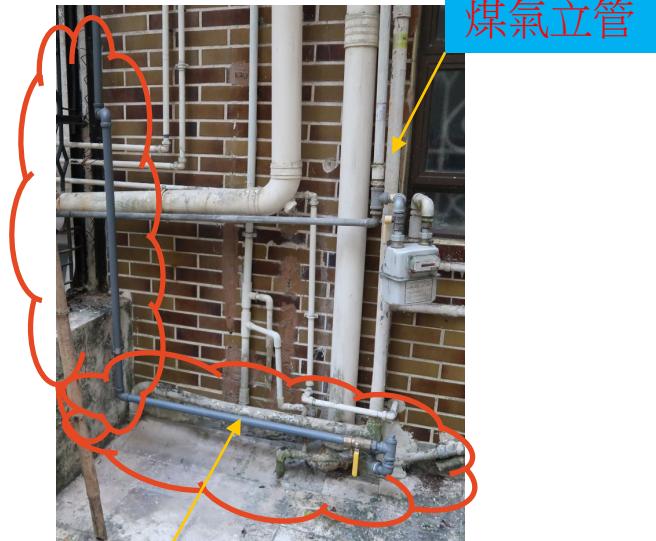
違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
第7(2)條

「任何人不得做任何事影響氣體配件、或影響與該配件連同使用的煙道或通風設備，以致其後使用該配件時，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

個案6: 氣體喉管業權個案



-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投訴煤氣立管未經授權接駁。
- 單位業主/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沒有通知大廈管理處及知會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
- 在進行氣體裝置工程前，如涉及其他業權，應需得到相關業權人士允許，方可開展工程。



總結



- 氣體裝置工程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
- 氣體工程人員 - 專業精神、監督、紀錄
- 保障公眾、客戶、同事及自身**安全**





謝



政府熱線：1823



機電工程署網址：

www.emsd.gov.hk